

#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了相关管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决定制定、修订以下管理制度：

### 一、《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发出股东会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列明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

<p>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方式召开。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八十六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p> <p>（二）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p> <p>（三）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提交董事会。</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第八十六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p> <p>（二）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p> <p>（三）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提交董事会。</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第一百〇五条</b>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p>	<p><b>第一百〇五条</b> 公司应在相关制度中对董事离职管理作出明确规定，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一年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p>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

## 二、部分制度制定、修订情况

本次制定、修订的主要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备注
1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	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4	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	修订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5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修订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6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修订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2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3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修订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